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55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年10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中扬： 韩中扬 徐金妹： 徐金妹 王忠： 王忠

房丽娜： 房丽娜 吴敬密： 吴敬密

全体监事签名：

刘平： 刘平 南维杰： 南维杰 陈伟大： 陈伟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中扬： 韩中扬 徐金妹： 徐金妹 房丽娜： 房丽娜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1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2 -
四、 有关声明 .....	- 13 -
五、 备查文件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春阳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收购人	指	管国玉、王坤仁、居翠红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春阳股份
证券代码	87289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主营业务	节能门窗和建筑幕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安装施工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4,839,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2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964,000
发行价格（元）	8
募集资金（元）	9,000,000
募集现金（元）	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0 元，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管国玉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375,000	3,000,000	现金
2	王坤仁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75,000	3,000,000	现金
3	居翠红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75,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25,000	9,000,000	-

#### （1） 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拟参与定增的管国玉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韩中扬、徐金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中王坤仁、居翠红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了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另一名投资人管国玉为在册股东。本次认购的 3 名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0 元（含 12,0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125,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认购对象中曹建山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 375,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3,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购买原材料、经营活动其他支出），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管国玉	375,000	0	0	0
2	王坤仁	375,000	0	0	0
3	居翠红	375,000	0	0	0
合计		1,125,000	0	0	0

本次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账号：201002002764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昆山农业商业银行巴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5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2 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1 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中扬	23,158,396	66.4726%	17,378,011
2	徐金妹	10,184,000	29.2316%	7,638,000
3	张伟	351,348	1.0085%	0
4	蒋宝琪	294,790	0.8461%	0
5	杨保严	292,791	0.8404%	0
6	管国玉	292,790	0.8404%	0
7	沈兴华	254,600	0.7308%	0
8	深圳市艾莱柯科 技有限公司	1,685	0.0048%	0
9	翁伟滨	1,501	0.0043%	0
10	厦门市中龙杭川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099	0.0032%	0
合计		34,833,000	99.9827%	25,016,011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中扬	23,158,396	64.3933%	17,378,011
2	徐金妹	10,184,000	28.3172%	7,638,000
3	管国玉	667,790	1.8568%	
4	王坤仁	375,000	1.0427%	0
5	居翠红	375,000	1.0427%	0
6	张伟	351,348	0.9769%	0

7	蒋宝琪	294,790	0.8197%	0
8	杨保严	292,791	0.8141%	0
9	沈兴华	254,600	0.7079%	0
10	深圳市艾莱柯科技有限公司	1,685	0.0047%	0
合计		35,955,400	99.9760%	25,016,011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26,385	23.90%	8,326,385	23.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96,604	4.30%	2,621,604	7.29%
	合计	9,822,989	28.20%	10,947,989	30.4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16,011	71.80%	25,016,011	69.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5,016,011	71.80%	25,016,011	69.56%
总股本		34,839,000	100.00%	35,964,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4人。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2022年10月10日的股东人数。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以2022年10月10日的持股人数以及本次发行新增人数合并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人，其中 1 人为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6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共计 64

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现有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4,839,000 股，韩中扬、徐金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95.70% 的股份，并与张伟、蒋宝琪、杨保严、管国玉、沈兴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意思不一致时以韩中扬、徐金妹的意思做出决定。因此，韩中扬、徐金妹能够控制张伟等股东持有的 4.2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97% 的股权。因此，韩中扬、徐金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1,125,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35,964,000 股，韩中扬、徐金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92.71% 的股份，因此，韩中扬、徐金妹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中扬	董事长、总经理	23,158,396	66.47%	23,158,396	64.39%
2	徐金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84,000	29.23%	10,184,000	28.32%

合计	33,342,396	95.70%	33,342,396	92.71%
----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22	1.43
资产负债率	79.29%	88.07%	8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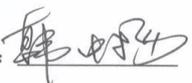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韩中扬： 徐金妹：  
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韩中扬：  
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 五、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